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計 11,520,000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2.200 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2.200 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2.150 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港幣 0.10 元）。

已授購股權總數：11,520,000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購股權將可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及行使：

第一類－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5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二類－本集團選定僱員，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3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其後 3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六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三類－本集團選定僱員，就各承授人而言

- (i) 首 3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其後 3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七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自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第二及第三類所涉及購股權之歸屬須經董事局主席同意。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將支付港幣 1.00 元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 3,4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餘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計 8,12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 44 名僱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購股權 數目
第一類		
董事		
蔣麗苑女士（附註）	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2,200,000
鍾效良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第二類		
選定僱員		4,550,000
第三類		
選定僱員		3,570,000
		<u>11,520,000</u>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蔣麗苑女士由於實益擁有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之 100% 股份，而該信託之受託人間接持有震雄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 399,641,62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63.38%）之 100% 權益，因此彼亦被視為擁有震雄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 17.04(1) 條審閱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而給予彼等獎勵或激勵。董事局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下之若干選定合資格人士，即購股權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